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向银行查询获悉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银行账户被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资金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注 1）	实际冻结金额 （元）（注 2）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91050078801700001961	IPO 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全国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及升级项目）	102.65	30,256,871.85	102.6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03004701878	IPO 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总部房产购置项目）	1,048,018.19	30,256,871.85	1,048,018.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77050122000144867	IPO 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8.96	30,256,871.85	558.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田村支行	322056*****	基本存款账户	505,425.98	30,256,871.85	505,425.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91050154800*****	一般存款账户	101,118,427.54	60,513,743.70	1,118,427.5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20000040141400139*****	一般存款账户	3,437.60	30,256,871.85	3,437.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10060210018800*****	一般存款账户	163,527.24	30,256,871.85	163,527.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605*****	一般存款账户	9,797.87	30,256,871.85	9,797.8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3902*****	一般存款账户	1,220,949.89	30,256,871.85	1,220,949.8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77050122000*****	一般存款账户	375,738.94	30,256,871.85	375,738.9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	一般存款账户	31,246,723.49	30,574,142.61	30,574,142.6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3004*****	一般存款账户	18,658.92	30,256,871.85	18,658.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10060210146600*****	美元存款账户	31,056.13 USD	30,256,871.85	31,056.13 USD
总计			135,938,008.70	-	35,938,008.70

注 1：为银行接到通知需冻结的金额；

注 2：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银行账户内实际被冻结的金额。

二、账户被冻结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冻结公司上述账户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初步审慎判断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银行账户被冻结可能系因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原告方申请财产保全导致公司的上述资金专户被冻结。

公司正加强与相关方的沟通，积极跟进、核查本次事项，如有后续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全国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及升级项目”已实施完毕，账户内被冻结的 661.61 元系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因此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房产购

置项目”被冻结资金 1,048,018.19 元，占该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比例为 0.87%。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总部房产购置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6 月左右，目前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该项目募集资金被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在归还这部分资金时可能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3、上述被冻结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银行账户，并非公司目前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主要账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财产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冻结公司上述账户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通过合法合规的程序，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账户的冻结状态。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将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